

國民身分證遺失具結書

本人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

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不慎遺失，倘有謊報致損害他人之權益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具結人簽章：_____⑩（☐父親/☐母親/☐監護人代簽）

※【0~6 歲】父或母親（監護人）代簽 ※【7 歲以上】親自簽章

在國外住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（申請人為未滿 18 歲）：

☐ 父親簽章：_____⑩

☐ 母親簽章：_____⑩

或

☐ 監護人簽章：_____⑩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